

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 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文件要求，为保证选择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选择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招生类别：高考科类为理科或综合改革选考“物理”的英语考生。

2.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

3.学生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平均学分绩高于80分，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

（2）高中或大学阶段，在计算机/软件、物理、电类相关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如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文章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技术发明专利等，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

4.品行表现：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

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

三、接收计划

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学生发展情况等，由学校规定拟接收名额。

四、工作流程

1.成立集群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学部和各系领导组成；监督小组由各学院、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各系主任、教学副主任及资深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2.初审。考核专家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初选，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根据申请准入学生的G值排名先后次序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人数为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150%。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准入考核。

G值具体算法如下：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 \right)$$

其中，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3.综合考评。综合考评成绩由G值和面试成绩两项构成，G值占50%，面试成绩占50%。综合考评成绩总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学生具有录取资格。录取时，按综合考评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在不超过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前提下，择优录取。面试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逻辑思维能力、科创与实践以及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等。

4.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自荐信、两封具有高级职称的计信集群专家推荐信、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原件（如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

（2）集群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5.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6.对本集群拟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学籍及课程认定

1.转入学生进入集群后与本集群学生统一进行学院选择。

2.课程要求：

集群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要求进行补修或者自修，并在毕业前补修完成各学院（学部）要求课程。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专业集群负责解释。

